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3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省、市工作总体思路，大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统筹做好煤层气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煤层气开发过程中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煤层气产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统筹解决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占地复垦、排采水处理、井场道路及管线生态修复及废弃井、废弃物处置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抓好转型发展，做到发展和保护并重，建立健全煤层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煤层气产业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主任

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调度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动态。

三、整治标准

全县煤层气开采企业严格按照《晋城市煤层气“生态井场”建设工作方案》（晋市环发〔2020〕27号）要求进行建设。

四、时间步骤

（一）自查阶段（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各煤层气企业全面开展自检自查，查清各自的井场底数、排采水产生量、处置量，处置方式及去向、委托运输和处置的合同、台账；查清占地复垦情况；查清井场、道路、管线生态修复治理情况。重点针对各类固废、危险废物等污染源及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建立详细清单台账，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2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各煤层气企业按照《晋城市煤层气“生态井场”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存在的占地复垦、排采水处理、生态修复及环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欠账进行全面整治；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治的问题井场要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抢抓进度，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三）抽查检查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进行抽查检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煤层气开采的占地复垦整治完成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检查煤层气排采水规范化处理整治完成情况，

县水务局负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县林业局负责检查煤层气井场及道路、管线生态修复完成情况，县能源局负责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存在偷排、漏排、渗漏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从严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五、其他要求

（一）各煤层气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并整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未完成整治的井场一律不得投入生产。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将煤层气“生态井场”建设列入日常监管范畴，加大检查频次，强化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煤层气“生态井场”建设。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属地监管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员、护林员和广大群众等社会力量，及时发现并举报煤层气开采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督查，对工作不重视、建设进度缓慢、整治效果差的企业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挂牌督办。

附件：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 春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尚亚鹏 县政府办主任
 刘志强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王大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王大勇同志兼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